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5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彭婉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肆佰伍拾柒點零零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肆佰伍拾柒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 二、查債務人彭婉榛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 三、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

01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
02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
03 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
04 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
05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
06 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07 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
08 行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